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3002

项目名称：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3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3,01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信证明要求：（1）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2）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index.html>) 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 333 号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方式：0757-273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601 房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成交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4) 项目目标

为了落实顺德区委、顺德区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和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杏坛镇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试验，通过政府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覆盖城乡、多元主体互动创建社会资源共享、功能设施集中、服务对象互容、信息交流相通的社会服务立足于广大杏坛群众的服务需求，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取专业的社会工作优秀人才队伍，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以人为本的社工服务，增强个人幸福感、社区归属感，提升社区居民投身社会服务的参与度，营造友爱帮扶、互助互勉的幸福、和谐社区。

5)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1.00 (项)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010,000.00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付款方式：每年的服务费分三期支付，每年的服务费为成交总金额÷2。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1.第一年第一期的服务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第二年第一期的服务费在第一年年终考核被评为合格以上，且服务期开始一年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2.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第二期服务费用于当年第二次分期考核完成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40%,★3.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第三期服务费经采购人当年年终考核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40%【第三期最终支付服务费的金额=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40%-年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

验收要求	1 期：★按照验收标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5%，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节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善为止；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的，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其他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10,000.00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为全包价，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外展服务及开展活动费用、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包括培训费、机构管理服务费）、办公消耗品费用、设备保养及检测维护费、杂费及税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验收标准	（一）考核评估标准 1.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视实际需要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件）内容对杏坛镇社会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二）考核评估方法 1.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考核评估标准，进行多样化的综合考核评估。 2.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包括审阅文件、面谈、观察、抽查等方法。审阅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成交供应商有关书面政策、程序、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等文件；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对象、社工及成交供应商的机构负责人的单独面谈或小组座谈；观察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服务站点工作的实际探访；抽查应包

			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对机构计划、工作记录的随机调阅。 （三）考核分值计算及退出机制 1.分期考核：每期（3 个月为一期）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89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79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当出现分期考核不及格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自我整改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整改指导。 2.年终考核：年终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89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79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年终考核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按照购买指标量服务费的 100%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年终考核被评为及格和不及格等次的，年终考核的服务费用，按低于 80 分每扣 1 分，按照单年的服务费总额 1%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举例：如成交供应商年终考核总分为 75 分，则扣减金额=单年的服务费总额×（80-75）%=单年的服务费总额×5%。 3.退出机制：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服务期内连续两期分期考核不合格时；（2）服务期内年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附件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质量评分表																							
			<table><tr><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th>二级指标</th><th>分值</th><th>内容说明</th><th>操作办法</th><th>得分</th><th>评分人</th></tr><tr><td>1</td><td>· 日常运营</td><td>20分</td><td>1.1年度工作计划</td><td>1</td><td>基于社区认知分析与需求评估结论，制定包含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年度整体工作计划，设立年度发展总目标，并围绕总目标设立相关分</td><td>文件、资料查阅</td><td></td><td></td></tr></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操作办法	得分	评分人	1	· 日常运营	20分	1.1年度工作计划	1	基于社区认知分析与需求评估结论，制定包含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年度整体工作计划，设立年度发展总目标，并围绕总目标设立相关分	文件、资料查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操作办法	得分	评分人																			
1	· 日常运营	20分	1.1年度工作计划	1	基于社区认知分析与需求评估结论，制定包含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年度整体工作计划，设立年度发展总目标，并围绕总目标设立相关分	文件、资料查阅																				

						目标。			
				1.2 财务管理	6	建立健全成交供应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财务使用符合相关文件标准,支出进度合理;公开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中的财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资料查阅分析;实地观察		
				1.3 人力资源管理	6	配备数量和资质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且职责分工合理明确;督导培训等专业支持活动安排合理,富有成效。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4 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管理制度,且能制定系统的志愿者能力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志愿者培训、交流与团队建设活动。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5 利益相关方沟	2	建立健全与各利益相关主体的联络沟	文件、资料查		

					通管理		通与反馈机制,保障与各利益相关方的顺畅沟通。	阅;访谈或问卷		
					1.6 宣传与形象建设	3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按计划通过宣传物、公告栏、网络、实地宣传、外展等多种形式宣传社工服务,扩大社工影响,加强各村居居民及职工对社工的认知与了解。	文件、资料查阅		
				2 · 服务管理	2.1 服务项目策划	6	基于村居调研与需求评估结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策划一系列符合居民、职工需求、逻辑框架合理、服务目标明确的服务项目。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0分	2.2 服务记录	4	服务表格记录完整详尽,各类资料齐全,有相关硬件措施及管理制度保障服务档案	资料查阅;实地观察		

						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2.3 服务质量标准与测评	5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及内部服务成效测评机制,且能根据相应标准及机制对成交供应商各类服务进行过程监控与成效测量。	文件、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外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3	成交供应商能联动各方资源,加强与外界合作,形成一定的服务资源网络,并为项目运作积极争取额外的人、财、物支持。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阶段性总结反思	2	对成交供应商整体运营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反思,提出相关改进方案并予以执行。	资料查阅	
			3 · 服务产出	60分	3.1 合同履行情况	5	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各服务项目涵盖或超出	文件、资料查阅	

				与 成 效			协 议 规 定 的 目 标 服 务 群 体、服 务 内 容 及 服 务 指 标 量。			
					3.2 服 务 对 象 测 评	25	各 项 目 服 务 目 标 达 成,对服务 对 象 需 求 满 足 及 社 会 功 能 改 善 有 较 明 显 的 正 向 促 进 作 用, 且 服 务 对 象 对 成 交 供 应 商 服 务 及 工 作 人 员 满 意 度 较 高,评 价 积 极。	资 料 查 阅; 服 务 对 象 访 谈		
					3.3 村 居 公 众 评 价	10	成 交 供 应 商 在 杏 坛 镇 获 得 一 定 的 知 晓 率 及 参 与 率,且居民 对 成 交 供 应 商 的 设 立 持 肯 定 态 度,评 价 积 极。	村 居 居 民 实 地 走 访		
					3.4 村 居 管 理 者 评 价	5	各 村 居 管 理 者 对 成 交 供 应 商 在 合 同 期 内 的 运 营 管 理、服 务 开 展、服 务 成 效、对 外 宣 传、社 会 影 响、沟 通 合 作 等 方	村 居 管 理 者 调 查 或 访 谈		

						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3.5 采购人评价	10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对外宣传、社会影响、沟通合作等方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相关部门负责人调查或访谈		
				3.6 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5	形成符合居民需求、项目化运作、服务理念或手法创新、成效良好且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的特色服务项目。	资料查阅		
			附加指标	服务数据真实性与汇报及时性	减3	如月报表、阶段总结等材料提交不及时,或有较重错误,视情况最高扣除3分。	资料查阅		
				获奖情况	加3	成交供应商或工作人员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视情况最高加3分。	资料查阅		

				研究成果	加 3	成交 供应 商工 作人 员在 专业 期刊 上发 表有 关服 务研 究成 果, 视情 况最 高加 3 分。	资料 查阅		
				指标 完成 量考 核 (仅 年终 考核 评分)	减 3	分 项 目 标 及 指 标 量 完 成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视 为 达 标; 各 分 项 目 标 完 成 率 不 达 标 的, 视 情 况 最 高 扣 除 3 分/分 项 (共 9 个 分 项: 五 社 联 动 项 目、 个 案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儿 童 青 少 年 服 务、 家 庭 服 务、 长 者 服 务、 志 愿 者 服 务、 社 会 组 织 孵 化 及 社 会 工 作 督 导 培 育 服 务、 杏 坛 镇 职 工 服 务 及 杏 福 营 地 项 目)。	资料 查 阅; 工 作 人 员 访 谈		
			注: 上述考评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后适当调整。						
★	2	双方责任	(一) 申诉与复核 采购人应当在考核、评估结束后, 向成交供应商通报考核、评估结果, 并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申诉。采购人须在受理申诉后的 30 日内, 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者，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数量未达到任务指标的标准，被责令整改仍未达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诚信问题或违法违规现象的。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态度问题，影响特别恶劣的；或一年内发生 10 次或以上被投诉调查属实的。 4.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一次性被发现 3 宗或一年内累计被发现 5 宗）。 5.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或审计的。 6.成交供应商定期考核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期考核不合格的。 7.成交供应商首年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三）合同被终止，人员及设备的处理 1.合同被终止时，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撤离。 2.合同被终止时，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场地、室内设备及其他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不得将场地及相关设备（含资料）拆除或损坏，否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项	1.00	3,010,000.00	3,01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面向杏坛镇辖区内的村（社区）所有儿童、青少年、长者、家庭和有需要的居民，包括本镇户口人员和居住本镇的非本镇户口人员，重点服务于建立了社工服务站的桑麻村、右滩村、麦村村、光辉村、杏坛社区、古朗村、北水村及周边村居群众，全杏坛辖区内的企业职工、新市民以及他们的子女和家庭，并推进“杏福营地”项目的服务及运营。																																							
2	二、分项目标及指标 （一）五社联动项目工作目标 1.“五社联动”是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动员“社区 + 社会组织 + 社会工作者 + 社区志愿者 + 社会慈善资源”的社区治理模式，以落实社区自治为目标，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切入点，以社区为服务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由社会工作者发挥支撑作用，加以社区志愿者的助力，依托社会公益慈善保障所需资源落实到位；通过党建引领实现五大社区治理力量之间互联互通，促使各方主体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积极发挥各自功能，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合力、共治共享的良性循环。 2.近年来，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在社区服务中非常注重“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的打造，在镇面、桑麻村、右滩村、麦村村、光辉村、杏坛社区、古朗村、北水村等设置社工站点，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模式推动村居社区营造和社区治理的发展，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镇委镇政府的部署，配合镇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和示范点村居，每年打造不少于1个五社联动示范点，培育社区组织，发展社区志愿者、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优化村民社区事务参与模式，营造一个居民共同关注和参与公共事务的互助社区，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 3.五社联动示范点工作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table><tr><th>项目</th><th>量化标准</th><th>单位</th><th>指标量</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社区走访调查</td><td>走访次数</td><td>次</td><td>50</td><td>/</td></tr><tr><td>调查报告</td><td>份</td><td>5</td><td>/</td></tr><tr><td rowspan="2">社区入户探访</td><td>入户次数</td><td>次</td><td>50</td><td rowspan="2">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2人，且至少配备1名男性社工或志愿者</td></tr><tr><td>入户人次</td><td>人次</td><td>100</td></tr><tr><td rowspan="2">居民座谈会</td><td>开展场次</td><td>场</td><td>5</td><td>/</td></tr><tr><td>服务人次</td><td>人次</td><td>150</td><td>/</td></tr><tr><td rowspan="2">大型活动（50人以上）</td><td>开展场次</td><td>场</td><td>2</td><td>/</td></tr><tr><td>服务人次</td><td>人次</td><td>400</td><td>/</td></tr></table>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社区走访调查	走访次数	次	50	/	调查报告	份	5	/	社区入户探访	入户次数	次	50	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2人，且至少配备1名男性社工或志愿者	入户人次	人次	100	居民座谈会	开展场次	场	5	/	服务人次	人次	150	/	大型活动（50人以上）	开展场次	场	2	/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社区走访调查	走访次数	次	50	/																																					
	调查报告	份	5	/																																					
社区入户探访	入户次数	次	50	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2人，且至少配备1名男性社工或志愿者																																					
	入户人次	人次	100																																						
居民座谈会	开展场次	场	5	/																																					
	服务人次	人次	150	/																																					
大型活动（50人以上）	开展场次	场	2	/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																																					

		中小型活动 (10-50 人)	开展场次	场	20	/
			服务人次	人次	600	/
		培育社区社会 团体	社团个数	个	3	/
		社区社会团体 提供社区服务	服务次数	次	6	/
		开展多方联席 会议	开展场次	次	6	与采购人、社区两委 等定期召多方联席 会议,了解利益相关 方的意见和需求
		社区宣传册子	派发本数	本	1000	/
		项目经验汇总 文书	文书份数	份	2	/
(二) 个案社会工作服务目标						
1.为杏坛镇内居民提供专业社会工作个案服务,透过服务跟进、个案辅导等专业社会工作手法,解决居民的困难并提高其面对挑战的能力。						
2.个案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个案咨询	接待人次	人次	200	
	个案工作(服务领域 内)	接案人次	人次	100		
		活动节数	节	300		
	危机干预	干预人次	人次	常态化		
		建档率	百分比	100		
		结案率	百分比	90		
(三) 儿童青少年服务工作目标						
1.尊重、关怀和服务社区儿童与青少年,在个别化、接纳、关怀、尊重等原则下,帮助他们解决儿童期、青春期的成长困惑和迷茫,同时认知自己的优势、特长及兴趣爱好,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通过多方了解儿童、青少年的需求及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链接家庭、学校及社区等各方资源并在学校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区”一体化介入模式,增进家庭、学校和社区对该群体的理解与鼓励,使他们可以融入并参与社会活动,发挥其社会功能,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2.儿童青少年服务每年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学校社会工作(驻校)	学校数量	间	1	仅面向 入驻学 校开展	
		服务人次	人次	100		
	工作报告	季度报告	份	4		

			年度报告	份	1	
		家庭入户探访	家庭户数	户	50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青少年小组工作	小组个数	个	8	/
			小组节数	节	48	/
			服务人次	人次	430	/
			总结报告	份	8	/
		班级主题小组活动	活动场次	场	10	/
			服务人次	人次	500	/
		(四) 家庭服务工作目标				
		1.在遵循专业的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在尊重、保密和个别化等专业原则的指导下，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手法，协助危机家庭正确面对并处理危机，减轻危机事件对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升家庭预防解决相应危机的能力，关注政策外的特殊困难家庭，协助增能，提升家庭的适应能力，促进家庭内的良性沟通及互动，致力于改善夫妻、亲子、婆媳等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和家庭功能的提升，倡导家庭之间的社会互动、互助、互勉，促进家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形成“小家庭 大社区”的社会互助氛围。				
		2.家庭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家庭教育支持计划	家庭数量	家	50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家庭个案工作	个案个数	个	5	
			个案节数	节	10	
			服务人次	人次	50	
			工作报告	份	5	
		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活动场次	场	10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五) 长者服务工作目标				
		1.以长者的身体状况和心理状态为主要依据开展服务，运用专业的知识、技能和方法，链接社会各方资源，对社区内的长者进行个别化、有针对性、有成效的专业化服务，以提升社区长者的幸福感和成就感，使他们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理想状态。成交供应商将为长者提供精神慰藉、文体康乐、再学习教育等多种服务，力求使长者在退出社会后能再社会化，适应社会生活，享受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发挥自身的潜能，用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为社会做贡献。				
		2.长者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长者居家探访	入户次数	户	100	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 3 人，且至少配备 1 名男性社
			入户人员	人次	300	
			服务人次	人次	160	

					工或志愿者
长者主题小组工作	小组个数	个	5	/	
	小组节数	节	20	/	
	服务人次	人次	50	/	
	总结报告	份	5	/	
长者节日主题活动	活动次数	次	12	/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	
(六) 志愿者服务工作目标					
1.挖掘杏坛镇社会志愿资源，为社会上热心公益事业的各方人士提供一个为社会做贡献的平台，提升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归属感。通过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实现志愿者自我管理，发展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志愿者队伍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采用“社工+志愿者”的形式，社工联动志愿者，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服务，满足志愿者自我能力的提升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达到“助人自助”的目标。同时，在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发现、挖掘、培养社工人才，储备、壮大杏坛社工人才队伍。					
2.志愿者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志愿者队伍发展建设		登记人数（新增）		人次	200
志愿者培训		开展场次		场	4
志愿者分享会		开展场次		场	4
优秀志愿者表彰会		开展场次		场	1
志愿者团队服务计划		服务时数		小时	2000
		服务人数		人次	4000
(七) 社会组织孵化及社会工作督导培育服务目标					
1.通过场地提供、能力建设、公益培训、小组督导等服务帮助专注于社会公益慈善服务的各类 NGO 健康成长。重点开展孵化培育、业务管理、组织能力、评估监测和平台规划与研发等方面的工作。针对不同成长期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陪伴公益组织成长。					
2.社工督导是发展及维持高水平的社会工作实务的其中一项核心元素，它对提供人本服务的质素及前线社工的专业发展，至为重要。专业督导的首要目标是要使从业员有能力履行，并确保及促进以人为本、具绩效能力和独立的社会工作实务，最终令服务使用者受惠。因此,为了促进杏坛镇社会工作的发展,由资深社会工作主任透过每月的个别督导、小组督导、社会工作实务工作坊为杏坛镇的本土社会工作者有系统的跟进及培训。经过系统周期训练后，由平均一名社工督导以师徒制模式训练不少于 4 名本土社工。以此培育一批具有资质的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以促进杏坛镇专业社会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社会组织孵化及社会工作督导培育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社会组织孵化及招募		成立个数		个	常态化
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		业务数量		个	

		社会组织培训	开展场次	场	6	
		社会组织分享活动	开展场次	场	6	
		社会组织团队建设或能力开发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组织社会组织参加社区服务	开展场次	场	6	
		协助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或获得社会资金扶持	扶持次数	次	2	
		社会组织个别督导	督导人次	人次	200	
		社会组织小组工作	小组数量	个	3	
			小组节数	节	10	
			服务人次	人次	130	
		社会工作实务工作坊	工作坊场次	场	6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八) 杏坛镇职工服务工作目标				
		1.服务对象主要是杏坛镇的企业职工和新市民以及他们的子女和家庭，重点开展个案辅导、社交婚恋、子女照顾、技能培训、宣传教育、小组团辅、素质拓展、法律咨询、外展服务等专业化服务项目。立足杏坛，走近新市民群体，深入了解职工尤其是新市民最迫切、最核心、最基本的诉求。探索管理新办法，建立服务新机制，搭建服务新平台，为杏坛镇职工和新市民排忧解难，提高他们的归属感和价值感，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让社会更加和谐，营造杏坛职工和新市民的心灵港湾、梦想家园。				
		2.职工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服务指标	指标量	
心理辅导		常态化	/			
		个案建档率	100%			
法律咨询		常态化	/			
		建档率	100%			
外展服务	走进企业普法宣传，传播心理知识、现场咨询等	开展次数	6 次			
		服务人次	380 人次			
职业培训	职业规划类小组及讲座	小组及讲座场次	6 次			
		小组及讲座人次	380 人次			
	技能及其他类别培训	开展场次	3 次			
		服务人次	120 人次			
社交婚恋	联谊活动	开展次数	3 次			
		服务人次	150 人次			
	社交活动	开展场次	2 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子女照顾	子女照顾关爱及课业辅导	服务人次	500 人次			
(九) 杏福营地项目工作目标						
1.根据营地的日常工作开展，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工作流程、紧急预案措施等，保障营地的各项工作在安全、有序的状态下开展。						

		2.杏福营地项目工作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服务指标	指标量
		社区公益服务	接待开展关于青少年、社会团体、组织及社区群众等公益服务活动	服务人次	2000 人次
		与周边的村居建立联系	发展村居内有需要帮助的人群参与营地服务工作	发展人员	5-8 人
		康复中心 残障互助	为有较好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士提供就业或职业训练服务	就业/职业训练岗位	2 个
			为残疾人士提供公益服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矫正服务	组织合作开展社区矫正服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职工服务	组织合作开展关于职业活动服务	服务人次	150 人次
		信息传播服务	服务信息推送、服务宣传资料，并透过不同的传播渠道对外宣传及推广服务。向采购人提交宣传推广方案及费用预算计划。	常态化	/
		用户体验效果	每次活动需提交用户反映的使用情况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常态化	/
		服务简报及总结	每月提供简报信息	反馈次数	12 次
			每季度反馈工作开展、计划、进度	反馈次数	4 次
			定期提供半年度的工作总结、年度服务总结	反馈次数	2 次
		工作记录档案	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逐步完善	常态化	/
	3	备注：在服务期限内，以上工作指标要求结合顺德区杏坛镇关于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面的工作部署，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做出具体调整。			
★	4	四、工作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基本人数配置为至少 16 人，且精通粤语的社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配置完毕后，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必须在一个月內补充完毕。 （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定员定岗为杏坛镇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配工作人员为辖区（杏坛镇）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需报向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备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

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index.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2593498

传真: /

邮箱: bdzbsd@163.com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601 房

邮编: 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3 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_1 ，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C_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信证明要求：（1）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2）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

		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是否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的，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条款(除人员要求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 2、有 1-3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7 分； 3、有 4-6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 分； 4、有 7-9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1 分； 5、有 10 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 注： ①以上“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②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历程、规划、制度、项目了解全面、透彻、与时俱进，得 10 分； 2、对项目的历程、规划、制度、项目理解较全面、较透彻，得 6 分； 3、对项目的历程、规划、制度、项目理解片面，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社区营造服务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结合杏坛镇两个或以上村居“人、文、地、景、产”等情况制定社区营造方案，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社区营造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社区营造服务方案实施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提供的社区营造服务方案实施措施较为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3、提供的社区营造服务方案实施措施合理性较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活动方案 (10.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结合项目服务目标及指标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活动方案实施措施合理可行，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提供的活动方案实施措施较为合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3、提供的活动方案实施措施合理性较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详细程度较低、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具体、科学、可行，得 5 分； 2、项目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具体、科学，得 3 分； 3、项目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具体、欠缺科学性、可行性，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5.0 分)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证或以上级别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②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评价 (20.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5.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具有国家、省、市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BDJC2023002

项目名称：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
公室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DJC2023002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为了落实顺德区委、顺德区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和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杏坛镇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试验，通过政府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覆盖城乡、多元主体互动创建社会资源共享、功能设施集中、服务对象互容、信息交流相通的社会服务立足于广大杏坛群众的服务需求，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取专业的社会工作优秀人才队伍，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以人为本的社工服务，增强个人幸福感、社区归属感，提升社区居民投身社会服务的参与度，营造友爱帮扶、互助互勉的幸福、和谐社区。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每年的服务费：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一）合同总额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外展服务及开展活动费用、交通费、宣传费、管理费（包括培训费、机构管理服务费）、办公消耗品费用、设备保养及检测维护费、杂费及税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人民币为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结算单位。 （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内）。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两年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每年的服务费分三期支付，每年的服务费为成交总金额÷2。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第一年第一期的服务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第二年第一期的服务费在第一年年终考核被评为合格以上，且服务期开始一年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二）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第二期服务费用于当年第二次分期考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三）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第三期服务费经甲方当年年终考核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40%【第三期最终支付服务费的金额=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40%-年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
7.	付款要求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二）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验收要求	按照验收标准，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三、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面向杏坛镇辖区内的村（社区）所有儿童、青少年、长者、家庭和有需要的居民，包括本镇户口人员和居住本镇的非本镇户口人员，重点服务于建立了社工服务站的桑麻村、右滩村、麦村村、光辉村、杏坛社区、古朗村、北水村及周边村居群众，全杏坛辖区内的企业职工、新市民以及他们的子女和家庭，并推

进“杏福营地”项目的服务及运营。

四、分项目标及指标

（一）五社联动项目工作目标

1. “五社联动”是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动员“社区 + 社会组织 + 社会工作者 + 社区志愿者 + 社会慈善资源 ” 的社区治理模式，以落实社区自治为目标，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切入点，以社区为服务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由社会工作者发挥支撑作用，加以社区志愿者的助力，依托社会公益慈善保障所需资源落实到位；通过党建引领实现五大社区 治理力量之间互联互通，促使各方主体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积极发挥各自功能，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合力、共治共享的良性循环。

2. 近年来，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在社区服务中非常注重“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的打造，在镇面、桑麻村、右滩村、麦村村、光辉村、杏坛社区、古朗村、北水村等设置社工站点，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模式推动村居社区营造和社区治理的发展，乙方应根据镇委镇政府的部署，配合镇杏坛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和示范点村居，每年打造不少于 1 个五社联动示范点，培育社区组织，发展社区志愿者、链接社会慈善资源，优化村民社区事务参与模式，营造一个居民共同关注和参与公共事务的互助社区，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

3. 五社联动示范点工作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社区走访调查	走访次数	次	50	/
	调查报告	份	5	/
社区入户探访	入户次数	次	50	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 2 人，且至少配备 1 名男性社工或志愿者
	入户人次	人次	100	
居民座谈会	开展场次	场	5	/
	服务人次	人次	150	/
大型活动(50 人以上)	开展场次	场	2	/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
中小型活动(10-50 人)	开展场次	场	20	/
	服务人次	人次	600	/

培育社区社会团体	社团个数	个	3	/
社区社会团体提供社区服务	服务次数	次	6	/
开展多方联席会议	开展场次	次	6	与甲方、社区两委等定期召多方联席会议，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需求
社区宣传册子	派发本数	本	1000	/
项目经验汇总文书	文书份数	份	2	/

（二）个案社会工作服务目标

1. 为杏坛镇内居民提供专业社会工作个案服务，透过服务跟进、个案辅导等专业社会工作手法，解决居民的困难并提高其面对挑战的能力。

2. 个案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个案咨询	接待人次	人次	200
个案工作（服务领域内）	接案人次	人次	100
	活动节数	节	300
危机干预	干预人次	人次	常态化
	建档率	百分比	100
	结案率	百分比	90

（三）儿童青少年服务工作目标

1. 尊重、关怀和服务社区儿童与青少年，在个别化、接纳、关怀、尊重等原则下，帮助他们解决儿童期、青春期的成长困惑和迷茫，同时认知自己的优势、特长及兴趣爱好，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通过多方了解儿童、青少年的需求及问题，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链接家庭、学校及社区等各方资源并在学校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形成“家庭—学校—社区”一体化介入模式，增进家庭、学校和社区对该群体的理解与鼓励，使他们可以融入并参与社会活动，发挥其社会功能，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2. 儿童青少年服务每年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学校社会工作（驻校）	学校数量	间	1	仅面向入驻学校开展
	服务人次	人次	100	
工作报告	季度报告	份	4	
	年度报告	份	1	
家庭入户探访	家庭户数	户	50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青少年小组工作	小组个数	个	8	/
	小组节数	节	48	/
	服务人次	人次	430	/
	总结报告	份	8	/
班级主题小组活动	活动场次	场	10	/
	服务人次	人次	500	/

（四）家庭服务工作目标

1. 在遵循专业的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在尊重、保密和个别化等专业原则的指导下，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手法，协助危机家庭正确面对并处理危机，减轻危机事件对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升家庭预防解决相应危机的能力，关注政策外的特殊困难家庭，协助增能，提升家庭的适应能力，促进家庭内的良性沟通及互动，致力于改善夫妻、亲子、婆媳等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和家庭功能的提升，倡导家庭之间的社会互动、互助、互勉，促进家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形成“小家庭 大社区”的社会互助氛围。

2. 家庭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家庭教育支持计划	家庭数量	家	50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家庭个案工作	个案个数	个	5
	个案节数	节	10
	服务人次	人次	50
	工作报告	份	5
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活动场次	场	10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五）长者服务工作目标

1. 以长者的身体状况和心理状态为主要依据开展服务，运用专业的知识、技能和方法，链接社会各方资源，对社区内的长者进行个别化、有针对性、有成效的专业化服务，以提升社区长者的幸福感和成就感，使他们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理想状态。乙方将为长者提供精神慰藉、文体康乐、再学习教育等多种服务，力求使长者在退出社会后能再社会化，适应社会生活，享受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发挥自身的潜能，用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为社会做贡献。

2. 长者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备注
----	------	----	-----	----

长者居家探访	入户次数	户	100	每次入户社工人数不低于3人,且至少配备1名男性社工或志愿者
	入户人员	人次	300	
	服务人次	人次	160	
长者主题小组工作	小组个数	个	5	/
	小组节数	节	20	/
	服务人次	人次	50	/
	总结报告	份	5	/
长者节日主题活动	活动次数	次	12	/
	服务人次	人次	400	/

(六) 志愿者服务工作目标

1. 挖掘杏坛镇社会志愿资源,为社会上热心公益事业的各方人士提供一个为社会做贡献的平台,提升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归宿感。通过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实现志愿者自我管理,发展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志愿者队伍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采用“社工+志愿者”的形式,社工联动志愿者,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服务,满足志愿者自我能力的提升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达到“助人自助”的目标。同时,在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发现、挖掘、培养社工人才,储备、壮大杏坛社工人才队伍。

2. 志愿者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志愿者队伍发展建设	登记人数(新增)	人次	200
志愿者培训	开展场次	场	4
志愿者分享会	开展场次	场	4
优秀志愿者表彰会	开展场次	场	1
志愿者团队服务计划	服务时数	小时	2000
	服务人数	人次	4000

(七) 社会组织孵化及社会工作督导培育服务目标

1. 通过场地提供、能力建设、公益培训、小组督导等服务帮助专注于社会公益慈善服务的各类NGO健康成长。重点开展孵化培育、业务管理、组织能力、评估监测和平台规划与研发等方面的工作。针对不同成长期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陪伴公益组织成长。

2. 社工督导是发展及维持高水平的社会工作实务的其中一项核心元素,它对提供人本服务的质素及前线社工的专业发展,至为重要。专业督导的首要目标是要使从业员有能力履行,并确保及促进以人为本、具绩效能力和独立的社会工作实务,最终令服务使用者受惠。因此,为了促进杏坛镇社会工作的发展,由资深社会工

作主任透过每月的个别督导、小组督导、社会工作实务工作坊为杏坛镇的本土社会工作者有系统的跟进及培训。经过系统周期训练后，由平均一名社工督导以师徒制模式训练不少于 4 名本土社工。以此培育一批具有资质的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以促进杏坛镇专业社会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组织孵化及社会工作督导培育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量化标准	单位	指标量
社会组织孵化及招募	成立个数	个	常态化
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	业务数量	个	
社会组织培训	开展场次	场	6
社会组织分享活动	开展场次	场	6
社会组织团队建设或能力开发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组织社会组织参加社区服务	开展场次	场	6
协助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或获得社会资金扶持	扶持次数	次	2
社会组织个别督导	督导人次	人次	200
社会组织小组工作	小组数量	个	3
	小组节数	节	10
	服务人次	人次	130
社会工作实务工作坊	工作坊场次	场	6
	服务人次	人次	200

（八）杏坛镇职工服务工作目标

1. 服务对象主要是杏坛镇的企业职工和新市民以及他们的子女和家庭，重点开展个案辅导、社交婚恋、子女照顾、技能培训、宣传教育、小组团辅、素质拓展、法律咨询、外展服务等专业化服务项目。立足杏坛，走近新市民群体，深入了解职工尤其是新市民最迫切、最核心、最基本的诉求。探索管理新办法，建立服务新机制，搭建服务新平台，为杏坛镇职工和新市民排忧解难，提高他们的归属感和价值感，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让社会更加和谐，营造杏坛职工和新市民的心灵港湾、梦想家园。

2. 职工服务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服务指标	指标量
心理辅导		常态化	/
		个案建档率	100%
法律咨询		常态化	/
		建档率	100%
外展服务	走进企业普法宣传，传播心理知识、现场咨询等	开展次数	6 次
		服务人次	380 人次

职业培训	职业规划类小组及讲座	小组及讲座场次	6 次
		小组及讲座人次	380 人次
	技能及其他类别培训	开展场次	3 次
		服务人次	120 人次
社交婚恋	联谊活动	开展次数	3 次
		服务人次	150 人次
	社交活动	开展场次	2 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子女照顾	子女照顾关爱及课业辅导	服务人次	500 人次

（九）杏福营地项目工作目标

1. 根据营地的日常工作开展，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工作流程、紧急预案措施等，保障营地的各项工作在安全、有序的状态下开展。

2. 杏福营地项目工作指标（每年不低于以下要求）：

项目		服务指标	指标量
社区公益服务	接待开展关于青少年、社会团体、组织及社区群众等公益服务活动	服务人次	2000 人次
与周边的村居建立联系	发展村居内有需要帮助的人群参与营地服务工作	发展人员	5-8 人
康复中心残障互助	为有较好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士提供就业或职业训练服务	就业/职业训练岗位	2 个
	为残疾人士提供公益服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矫正服务	组织合作开展社区矫正服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职工服务	组织合作开展关于职业活动服务	服务人次	150 人次
信息传播服务	服务信息推送、服务宣传资料，并透过不同的传播渠道对外宣传及推广服务。向甲方提交宣传推广方案及费用预算计划。	常态化	/
用户体验效果	每次活动需提交用户反映的使用情况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常态化	/
服务简报及总结	每月提供简报信息	反馈次数	12 次
	每季度反馈工作开展、计划、进度	反馈次数	4 次
	定期提供半年度的工作总结、年度服务总结	反馈次数	2 次
工作记录档案	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逐步完善	常态化	/

备注：在服务期限内，以上工作指标要求结合顺德区杏坛镇关于社会工作综合服务方面的工作部署，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做出具体调整。

五、工作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基本人数配置为至少 16 人,且精通粤语的社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二)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配置完毕后,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必须在一个月内补充完毕。

(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定员定岗为杏坛镇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配工作人员为辖区(杏坛镇)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需报向甲方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备案。

六、验收标准

(一)考核评估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视实际需要由甲方安排。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质量评分表》(详见附件)内容对杏坛镇社会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二)考核评估方法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考核评估标准,进行多样化的综合考核评估。

2.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包括审阅文件、面谈、观察、抽查等方法。审阅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乙方有关书面政策、程序、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等文件;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对象、社工及乙方的机构负责人的单独面谈或小组座谈;观察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服务站点工作的实际探访;抽查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对机构计划、工作记录的随机调阅。

(三)考核分值计算及退出机制

1.分期考核:每期(3个月为一期)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89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79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当出现分期考核不及格时,由乙方提出自我整改方案,由甲方提供整改指导。

2.年终考核:年终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89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79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年终考核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按照购买指标量服务费的 100%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年终考核被评为及格和不及格等次的,

年终考核的服务费用，按低于 80 分每扣 1 分，按照单年的服务费总额 1%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举例：如乙方年终考核总分为 75 分，则扣减金额=单年的服务费总额×(80-75)%=单年的服务费总额×5%。

3.退出机制：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1）服务期内连续两期分期考核不合格时；（2）服务期内年终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附件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质量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操作办法	得分	评分人
1. 日常运营	20分	1.1 年度工作计划	1	基于社区认知分析与需求评估结论，制定包含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年度整体工作计划，设立年度发展总目标，并围绕总目标设立相关分目标。	文件、资料查阅		
		1.2 财务管理	6	建立健全乙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财务使用符合相关文件标准，支出进度合理；公开乙方本项目中的财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资料查阅分析；实地观察		
		1.3 人力资源管理	6	配备数量和资质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且职责分工合理明确；督导培训等专业支持活动安排合理，富有成效。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4 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管理制度，且能制定系统的志愿者能力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志愿者培训、交流与团队建设活动。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管理	2	建立健全与各利益相关主体的联络沟通与反馈机制，保障与各利益相关方的顺畅沟通。	文件、资料查阅；访谈或问卷		
		1.6 宣传与形象建设	3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按计划通过宣传物、公告栏、网络、实地宣传、外展等多种形式宣传社工服务，扩大社工影响，加强各村居居民及职工对社工的认知与了解。	文件、资料查阅		
2. 服务管理	20分	2.1 服务项目策划	6	基于村居调研与需求评估结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策划一系列符合居民、职工需求、逻辑框架合理、服务目标明确的服务项目。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2 服务记录	4	服务工作表格记录完整详尽，各类资料齐全，有相关硬件措施及管理制度保障服务档案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资料查阅；实地观察		
		2.3 服务质量标准与测评	5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及内部服务成效测评机制，且能根据相应标准及机制对乙方各类服务进行过程监控与成效测量。	文件、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外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3	乙方能联动各方资源，加强与外界合作，形成一定的服务资源网络，并为项目运作积极争取额外的人、财、物支持。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阶段性总结反思	2	对乙方整体运营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反思，提出相关改进方案并予以执行。	资料查阅		
3. 服务产出与成效	60分	3.1 合同履行情况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开展的各服务项目涵盖或超出协议规定的目标服务群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量。	文件、资料查阅		
		3.2 服务对象测评	25	各项目服务目标达成，对服务对象需求满足及社会功能改善有较明显的正向促进作用，且服务对象对乙方服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评价积极。	资料查阅；服务对象访谈		
		3.3 村居公众评价	10	乙方在杏坛镇获得一定的知晓率及参与率，且居民对乙方的设立持肯定态度，评价积极。	村居居民实地走访		
		3.4 村居管理者评价	5	各村居管理者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对外宣传、社会影响、沟通合作等方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村居管理者调查或访谈		
		3.5 甲方评价	10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对外宣传、社会影响、沟通合作等方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相关部门负责人调查或访谈		
		3.6 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5	形成符合居民需求、项目化运作、服务理念或手法创新、成效良好且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的特色服务项目。	资料查阅		

附加指标	服务数据真实性与汇报及时性	减 3	如月报表、阶段总结等材料提交不及时，或有较严重错误，视情况最高扣除 3 分。	资料查阅		
	获奖情况	加 3	乙方或工作人员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视情况最高加 3 分。	资料查阅		
	研究成果	加 3	乙方工作人员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有关服务研究成果，视情况最高加 3 分。	资料查阅		
	指标完成量考核(仅年终考核评分)	减 3	分项目标及指标量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视为达标；各分项目标完成率不达标的，视情况最高扣除 3 分/分项（共 9 个分项：五社联动项目、个案社会工作服务、儿童青少年服务、家庭服务、长者服务、志愿者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及社会工作督导培育服务、杏坛镇职工服务及杏福营地项目）。	资料查阅； 工作人员访谈		

注：上述考评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后适当调整。

七、双方责任

（一）申诉与复核

甲方应当在考核、评估结束后，向乙方通报考核、评估结果，并接受乙方的申诉。甲方须在受理申诉后的 30 日内，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1.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未达到任务指标的标准，被责令整改仍未达标的。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诚信问题或违法违规现象的。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态度问题，影响特别恶劣的；或一年内发生 10 次或以上被投诉调查属实的。

4.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一次性被发现 3 宗或一年内累计被发现 5 宗）。

5.乙方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或审计的。

6.乙方定期考核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者连续两期考核不合格的。

7.乙方首年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三）合同被终止，人员及设备的处理

1.合同被终止时，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乙方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2.合同被终止时，乙方须将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场地、室内设备及其他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不得将场地及相关设备（含资料）拆除或损坏，否则甲方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5%，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善为止；如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期满，乙方如期履约的，甲方将于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九、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 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 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 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须保证其自身及关联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作出有损害甲方及其附属及关联单位声誉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刊登、转载、播放不利于甲方及其附属及关联单位的新闻、报道、消息、广告等。且本合同的无效或终止, 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____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 或逾期退回履约保证金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十四、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有异议时, 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九、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二十、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一、其它：

-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

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